

证券代码：832081

证券简称：金利股份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翟因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李华、张宇、熊文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实际情况，真实、完整反映企业经营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总经理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总经理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公司财务部门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4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25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5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聘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公司董事长翟因辉及其配偶余俊花，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兰继潘及其配偶严世琴，副董事长熊牡，董事、董事会秘书解协威及其配偶许青青拟为上述贷款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关联方翟因辉、兰继潘、熊牡、解协威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为子公司的授信或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